

大華學校財團法人

大華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宣導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，設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學生會會長組成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，另置執行秘書由圖資長兼任之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規劃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政策。
- 二、宣教說明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。
- 三、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。
- 四、校園合法使用教科書、電腦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五、校園網路、軟體與各類著作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- 六、規劃與推動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
第四條 會議

- 一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以檢討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代理出席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